第三十七章 其他法律制度

- 第三十七章 其他法律制度（1）工业产权法律制度
  - 专利权1
    - 客体：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
      - 1、发明人(设计人)、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
      - 2、职务发明的权利主体
      - 3、合作发明和委托发明的权利主体
      - 4、受让人
      - 5、外国人
      - 6、共同发明人或者共同设计人
    -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
      - 发明和实用新型：新颖性、创造性、实用性
      - 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
        - ①科学发现；
        - 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；
        - ③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；
        - ④动物和植物品种；
        - ⑤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；
        - ⑥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、色彩或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。
    -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
      - 专利权人的权利：人身权、财产权
      - 内容：①独占实施权。②实施许可权。③转让权。④放弃权。
      - 限制：不视为侵犯专利权、强制许可和计划许可
  - 专利权2
    - 专利权的保护
      - 保护期限
        - 发明专利权：20年
        - 实用新型专利权：10年
        - 外观设计专利权：15年
        - 自申请日起计算
      - 专利侵权行为
    - 侵权的民事责任承担：停止侵害、赔偿损失、消除影响
  - 商标权
    - 商标注册的概念和条件
      - 自愿注册和强制注册
      - 卷烟、雪力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
    - 商标注册的申请与审核
      - 自愿注册
      - 先申请
      - 优先权：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，商品展出之日起6个月内
    - 内容
      - 专用权、转让权、许可使用权
      - 续展权
        -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，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
        - 商标有效期满前12个月内办理续展手续；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，可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。
    - 商标权的保护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
      - 违法经营额：
        - ＞5万元，处其5倍以下的罚款
        - ＜5万元，处25万以下的罚款
  - 特征：专有性、地域性、时间性

Presented with xmind

第三十七章 其他法律制度（2）劳动合同法律制度

- 类型
  -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
  -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
    - 连续工作满10年
    - 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
    - 连续订立2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未续订劳动合同
  -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
- 订立
  - 原则：合法、公平、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
  - 形式　建立劳动关系，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
  - 内容
    - 劳动合同期限：
      ＞3个月，＜1年的，试用期≤1个月
      ＞1年，＜3年，试用期≤2个月
      ＞3年固定期限，无固定期限，试用期≤6个月
    - 试用期的工资≥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/约定工资的80%，≥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。
  - 无效
    - ①以欺诈、胁迫、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；
    - ②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、排除劳动者权利的；
    - ③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。
- 劳动合同的解除
  - 协商解除
  -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
    - 劳动者存在过错
    - 劳动者无过错　用人单位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，额外支付1个月工资
    - 经济性裁员
    - 不得解除
      - 因工患病（离职前未做健康检查/医学观察期/丧失劳动能力）非因公患病在规定医疗期内
      - 女职工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
      - 连续工作满15年，且距法定退休不到5年
  - 劳动者单方解除
    - 预告解除
    - 即时解除
- 劳动合同的终止

Presented with xmind

第三十七章 其他法律制度（3）

- 三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
  - 消费者的权利：安全保障权（最基本的权利）等9项权利
  - 经营者的义务：14项义务（无理由退货、产品质量担保等）
  - 消费争议解决
    - 解决途径：和解、调解、投诉、仲裁、诉讼
    - 消费索赔的规则
  -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：行政责任、刑事责任、民事责任
- 四、反垄断法律制度
  - 反垄断法的概念、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：适用、不适用反垄断法的情况
  - 反垄断机构设置：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  - 相关市场界定
    - 替代性分析
    - 假定垄断者测试
  - 垄断行为
    - 垄断协议：最典型、最常见
    -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
      - 认定
      - 推定
        - 1个经营者：1/2
        - 2个经营者：2/3
        - 3个经营者：3/4
    -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：事前申报制度
    -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：行政机关或授权的组织
  - 反垄断民事责任：《反垄断》第60条规定，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- 五、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
  -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
  -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
  -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法
  -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
- 六、产品质量法律制度
  - 概述：天然的物品、建设工程，不属于产品
  -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
  -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：作为的义务和不作为的义务
  -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：进货验收等义务
  -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：产品存在缺陷的民事赔偿责任

Presented with xmind